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業務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至4頁之「主席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為將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不時審閱及改進管理常規之實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底發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確保其業務符合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及澳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局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年報第2至4頁「主席報告」一節中披露。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董事認為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為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之關鍵。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121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派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1港元之中期股息。董事局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過去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此乃節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7)	(104,882)	(766,655)	360,908	6,004
總資產	2,080,696	2,267,268	4,899,657	17,337,359	19,769,192
總負債	665,604	834,141	2,577,791	5,174,696	7,551,19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1,415,092	1,433,127	2,321,866	12,162,665	12,217,9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2)	10
	2,080,696	2,267,268	4,899,657	17,337,359	19,769,19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計算可作分派之儲備達1,468,79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之7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40%。

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趙展鴻先生
劉健輝先生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

Vikram Garg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袁栢汶先生

顧頁女士

侯祥嘉女士

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

(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周蕙禮女士

郭敏慧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之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彼等各自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要求本公司為終止該合約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款項。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及符合遵守相關條文，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有關本公司事務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而執行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所作任何的行為而可能招致或引致之所有行動、成本、支出、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本著真誠執行各自的職責過程中針對彼等一名或多名之法律行動而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馮潮澤先生	168,380,000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馮潮澤先生	22,000,000
趙展鴻先生	11,000,000
劉健輝先生	1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權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運營一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披露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馮潮澤	-	22,000,000	-	-	22,000,000	25-5-2021	1-1-2022至 24-5-2025	0.49
趙展鴻	-	11,000,000	-	-	11,000,000	25-5-2021	1-1-2022至 24-5-2025	0.49
劉健輝	-	10,000,000	-	-	10,000,000	25-5-2021	1-1-2022至 24-5-2025	0.49
其他								
馮文源	-	4,500,000	-	-	4,500,000	25-5-2021	1-1-2022至 24-5-2025	0.49
合共38名個人	-	120,100,000	-	-	120,100,000	25-5-2021	1-1-2022至 24-5-2025	0.49
合計	-	167,600,000	-	-	167,600,000			

權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名承授人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中最多30%。其後，每名承授人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另外30%，並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行使餘下之40%購股權。
-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 緊接年內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85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imited Partner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Delaware)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Sub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Holdings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SCHWARZMAN Stephen A.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The Blackstone Group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2,356,146,781	70.00
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 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Pte.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REP Asia II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BREP Asia II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Times Holdings I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91,316,850	68.07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91,316,850	68.07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名稱	身份	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慧慧 ⁽³⁾	執行人或管理人	235,106,000	6.98
周淑嫻 ⁽³⁾	執行人或管理人	235,106,000	6.98
李王佩玲 ⁽³⁾	執行人或管理人	235,106,000	6.98
Chen'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5,106,000	6.98
Che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5,106,000	6.98
Nan F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5,106,000	6.98
Nan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5,106,000	6.98
N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5,106,000	6.98
Keymark Associate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5,100,000	6.98
Gavast Est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106,000	6.98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1,000,000	5.08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現稱為香港海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000,000	5.08
馮潮澤(「馮先生」) ⁽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90,380,000	5.66
Dragon's Eye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380,000	5.0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Tides Holdings II Ltd.及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356,146,781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291,316,85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各方為Chen Din Hwa之遺產執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持有於Gavast Estates Limited股本權益之信託而被視為於235,106,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Gavast Estates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35,106,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因其於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海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171,00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其於Dragon's Eye Pacific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168,38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2,000,000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一節)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馮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統稱「馮氏集團」）就(i)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地基工程；(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建設及建造工程，或反之亦然；(i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機電工程；或(iv)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工程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訂立新總協議（「二零二零年總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向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地基工程」）分包地基打樁工程約18,859,000港元。

泰昇地基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建築工程由馮先生控制。馮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馮先生及馮先生所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監管彼等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回顧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項並未超過該交易之年度上限（倘適用）。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二零二零年總協議(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獲委聘，以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連同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之副本)，當中載有其有關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本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並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導致彼等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無獲董事局批准；
- (2)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韋增鵬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